

法理學經典
導讀
批判法學
運動

The
Critical
Legal
Studies
Movement
Roberto
Mangabeira
Unger



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
官曉薇

美國批判法學運動(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)之緣起

- 1977年，第一屆批判法學會議 (the Conference on Critical Legal Studies , CCLS) 於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-Madison舉辦，有意識的形成一股學術運動
- 核心成員： Roberto Mangabeira Unger(Harvard), Robert W. Gordon (Yale), Morton J. Horwitz(Harvard), Duncan Kennedy(Harvard), and Katharine A. MacKinnon(Michigan), Mark Tushnet(Harvard)

- Tushnet曾說：「第一批CLS的人有許多都是紅尿布寶寶 (Red-diaper Babies)」：其父母是1930年代的左派活躍份子，所以真正影響這些人年輕時代的是「反麥卡錫運動，不是黑人民權運動」
- 在一九五〇年代，律師的形象是站在被整肅的知識份子這邊，吸引紅尿布寶寶進入法學院，但同時對於法律作為整肅工具有著強烈的批判

CLS的性質

- CLS乃一群成為法律學者的左翼進步份子集體行動，有意識的挑戰主流法學以及主流思想，也有意識地將左派思想帶入法學領域的學術運動
- 有些學者認為：CLS比較像是一種法學界的左翼位置，比較不像學術運動
- 也有學者認為：CLS是繼美國法律唯實論 (Legal Realism)之後最重要的法學 (Jurisprudence)典範
- CLS學者有著共同的起點：對於自由主義主流法學提出嚴厲的批判，並嘗試追尋與主流法學不同的法學理論和方法論
- 但CLS學者因受到不同理論和方法根源的影響，因而產生各種不同的理論樣貌

影響CLS理論的不同根源

1. 美國法律唯實論

- 懷疑法律的中立性→強調「法律的政治性」 (The politics of Law)或是法律的政治傾向 (political tilt)
- 法律作為一種社會工程 (social engineering)→更進一步以社會理論建構理想的社會藍圖
- 懷疑法律的客觀性→但並不希望重建法的客觀性 (cf. 唯實論)
- 法律的不確定性 (indeterminacy)

2. 語言學理論

- 任何理論的論述 (discourse)也都同時是政治的論述
- 任何將語言作區別分類的嘗試本身，都含有有意特定識型態

Ex. 區分法律/政治；理性/感性；公/私

- 在法律論理推論過程 (legal Reasoning)中的物化 (reification): 具體個案中，在法律適用和涵攝過程中，看不見「人」了

3. 馬克思主義

- 經濟社會結構的確影響了法律的建構→但也認為法律也反過來影響下層結構，反對結構決定論
- 意識 (consciousness)被操弄:例如具有權利意識與事實上得以運用權利在生活中是兩回事；例如相信法律具有確定性和可預見性，並帶來社會的穩定
- 異端被認為是不理性

Unger 談CLS的貢獻

- CLS作為一個有組織的運動已經不復存在。
- 然而，其持續的成效之一是，目前在頂尖大學法學院中所教授的法律，是唯一在社會學科中不被中間保守派的概念和方法論所把持的學門。
- 儘管CLS已經沈寂，但至少還沒有被取代。
- 現在應該關心的是，如何將CLS的影響力擴展到美國以外的地方

本文的緣起

- Unger在1982年於CCLS第六屆年會上發表“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”演講
- 在1983年擴充改寫，1983年1月發表於Harvard Law Review
- 1986年由哈佛大學出版為書
- 這個演講的目的是給當時CLS運動一個方向，不是對於該運動的客觀性描述。

- Unger曾表示，CLS運動並沒有聽進去他的建議，還是繼續發展他們所熟悉的主題：法律學說 (doctrines)的不確定性；對於社會中的法律地位採取新馬克思式的功能路徑，以及認同政治。
- Unger事後說明，本書是期望將法律學說擴充並轉化，而不想把法律思想當作一種制度性的想像
- 這是一個在CLS的內部批評，期待再次由下而上的、由內而外地發掘一種另類的視野的可能性

本書摘要

- Unger指出CLS運動最重要的兩個關懷：

1. 批評Formalism (形式主義)

形式主義是指認為法律學說和論理必須採取一定的歸納步驟，使用去個人化、去政治化以及自我節制的推論過程，似乎依循此種方式，即可得到一個可確定並可預測的答案

2. 批評Objectivism (客觀主義)

客觀主義是相信法律的條文、判決和學說都是客觀中立沒有政治色彩，對於所有的適用對象都一視同仁

Unger所認為的CLS對於前兩者的看法

1. 反對客觀主義

- 所有的學說都有預設某種前提：相信某種民主以及相信自由市場
- 財產法預設了自由市場和私有財產制
- 憲法或其他法律認為世界上的民主都一樣
- 事實是，每種學說的所講的民主或自由市場都不一樣，運用到不同的案子也都不一樣

2.反對形式主義

- 在法律適用和詮釋的過程，不可能不運用背景理論
- 背景理論的運用，不可能僅是「剛剛好」與經過形式主義操作的法適用符合

Unger嘗試建構另一種異端學說/ 或擴充學說

- 除了批評之外，仍必須建構屬於自己的背景理論
- 因此呼籲對於民主和市場，提出屬於CLS自己的看法
- 他進而提出政治和文化的制度性建構計畫
 - 包括建構更接近人民的民主制度
 - 包括能涵蓋生活各層面的政府部門
 - 兼顧勞工權益的經濟體制
 - 建立超越自由主義的權利體系：在防禦權之外，重視市場權、團結權